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邱媚湘

電話：04-7531814
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92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192425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辦理自強卓越獎助學金，
自109年9月1日至109年9月2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109年5月28日陽明教協（109）達字第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，或逕至該會網站查詢及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chymeaa.wixsite.com/charityorganization/>）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謝小姐，電話：04-7363048分機60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